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557 號 委員提案第 7900 號

案由：本院委員謝國樑、張碩文、孫大千等 19 人，為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以端正政治風氣，促進廉能政治，各類公職人員財產應強制信託，爰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制度為推動清廉政治制度之首要，故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增列大法官、監察委員、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等為應辦理財產信託之公職人員，以符應社會對清廉政治之最低要求。爰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大法官、監察委員、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等，自就職之日起三個月內須辦理財產信託。

提案人：	謝國樑	張碩文	孫大千		
連署人：	李嘉進	羅淑蕾	吳育昇	林明濤	趙麗雲
	張顯耀	江玲君	林益世	高金素梅	徐中雄
	賴士葆	費鴻泰	楊仁福	林德福	潘維剛
	羅明才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u>大法官、監察委員、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u>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p> <p>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p> <p>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p> <p>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p> <p>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p> <p>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p> <p>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以其法定代理</p>	<p>第七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p> <p>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p> <p>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p> <p>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p> <p>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p> <p>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p> <p>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p> <p>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p>	<p>現行規定立法、司法、監察三院正、副院長、直轄市長、縣(市)長均須辦理財產信託，爰修正第一項，增列「大法官、監察委員、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為應辦理財產信託之公職人員。</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p>	<p>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p>	
---	----------------------------	--

0122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